

何幫助或牽制張謇的現代文化事業？作者對此並沒有詳細探討。

此書對張謇的文化事業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對了解南通在民國時期的文化發展是很重要的讀物。另一方面，作者欲通過這些文化事業，來了解南通地方精英的權力運作及社會變遷面貌（頁5）的嘗試，則不能算是成功。

潘淑華

嶺南大學歷史學系

***Private Life under Socialism: Love, Intimacy, and Family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 By YUNXIANG Y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xvi, 289 pp.**

「家庭」一直是人類學研究的經典課題之一，國內外不少學者都致力於中國家庭及其變遷的研究。一般而言，對中國家庭的研究絕大多數都強調中國式的家庭結構及其集體性。其中最主流的研究模式是「企業家庭模式」（corporate model），即把中國家庭視作是一個有着共享財產和共同開支預算的經濟單位，收入為家庭共同所有，家庭成員要服務於家庭的集體利益。該種研究模式認為，中國家庭的重大特徵是其所具有的靈活性和能力，使其可以最大化地利用家庭的各種資源（包括資本和勞動力）和在更大的社會環境中所獲得的各種機遇。因此，追求自身的經濟利益是作為經營單位的中國家庭變遷的最終驅動力。這種研究模式在分析中國家庭的公共層面是有效的，但從中我們所能看到的只是抽象的家庭制度與結構，卻看不到私人層面的家庭生活以及個人的情感心理。

本書正是力圖擺脫「企業家庭模式」的局限，從愛情、親密關係、私人生活等全新的研究視角來探討中國家庭的變遷。根據在黑龍江省下岬村的田野調查所得，作者認為在1949至1999的50年間，中國家庭經歷了私人生活的雙重轉換：一是家庭從生產和再生產的社會組織發展成為私人生活的中心和個人的避難所；二是隨着家庭成為個人的避難所，家庭成員在家庭內部層面開始擁有個人生活。

本書堪稱鄉村民族志的典範，幾乎涉及了下岬村50年私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大量關於愛情、性、親密關係、隱私、生育等一般中國村民不願談論的題材的精彩論述，顯示出作者非比尋常的田野調查功力。這不能不提及作者與田野地點下岬村的淵源，當年17歲的作者作為「盲流」從山東北上黑

龍江找活路，沿途打散工，直至下岬村民收留了他。此後他作為一名普通村民在下岬生活了七年，一方面令他成為村中那段時期生活的直接見證者，同時也為其鋪墊了最初的關係網絡。1989年作者作為哈佛大學的博士生回到下岬開始首次人類學田野調查，直至本書完成前，十多年間回訪下岬多達六次。正是通過這樣長期的、孜孜不斷的田野工作，作者收集了大量的材料與細節，向讀者娓娓道來一個個鮮活的故事。

全書除序言和結論外，共分八章。第一章從政治經濟生活、公共領域生活、親屬組織和社會關係三個層面展示了下岬村私人生活轉變的地方舞臺場景，並指出在過去半個世紀以來這三個層面上的社會變遷推動了家庭與私人生活的雙重轉型。

第二章考察下岬青年從自主到浪漫的擇偶變化過程。作者分析了1949年以來下岬青年在擇偶過程中反映出來的豐富的情感世界。他仔細考察了1949—1999年間結婚的484對夫婦並把他們分為「青年人做主」和「父母做主」兩類。青年人自己做主的婚姻所佔比例從1950年代的13%急升到1960年代的62%，1970—90年代都超過70%以上。其中，下岬青年經歷了一場從自主到浪漫的擇偶變化。50年代至70年代自主婚姻的青年人是作為擺脫長輩控制、追求自主獨立的社會群體而出現的；而80年代至90年代的青年人追求自主婚姻是為體驗個人的浪漫之愛與緊密關係。

第三章對前一章的內容作了更深入的探討。本章首先回顧了不同時期裡男女青年訂婚後的「約會」以及婚前性關係的發展，然後重點討論了村民表達愛情的方式以及擇偶理想的變化，以下岬的例子打破了中國農民對浪漫愛情不感興趣和不能實踐的「神話」。作者認為這是一場擇偶的浪漫革命，這一革命有三個主要變化。一是戀愛過程中親密關係的顯著增加以及訂婚後未婚夫妻間的關係更加密切；二是在對物質要求提高的同時，青年人理想對象的標準包括了越來越多的個人性格與素質，如外貌、情感表達能力等；三是1990年代青年人喜歡更直接、更公開地表達愛情。這些都證明了中國村民具有了實踐愛情理想的能力。

第四章關注的是村民家庭生活內部的互動關係。作者從親密關係和夫妻之愛、勞動和決策分工、性別角色的再定義三個方面闡明了無論是核心家庭還是擴大家庭，橫向的夫妻關係都取代了縱向的父子關係而成為家庭的核心關係。隨着家長權威的進一步衰落，原來處於從屬地位的婦女和青年獲得了屬於他們的空間和地位。因此，夫妻關係重要性的上升是中國家庭變遷史的轉折點。

第五章考察了家庭房屋裝修與私人生活的關係，分析了村民如何在各種新式家居格局中安排私人空間，又如何反過來受這種安排的影響，並指出兩種類型的隱私出現了：一是相對於外人而言的家庭隱私，一是相對於家庭內部其他成員而言的個人隱私。家庭住宅的改建不僅是經濟改善的結果，更反映出家庭成員相互關係以及家庭和外部關係的變化，是村民對夫妻關係重要性的上升以及個人意識覺醒的回應。

第六章主要圍繞家庭財產分割和個人財產權的問題。作者通過分析年輕一代村民在婚後要求早分家以及在婚嫁中索取越來越多彩禮的現象，指出在分家與婚姻財產轉移的過程中，財產本身雖然要緊，但對家庭財產的控制權卻更加重要，反映出家庭內部的權利結構。年輕一代能在這場爭奪中獲勝，是因為社會主義革命改變了傳統的家庭積累財富的方式，集體化時期按工分計算收入的制度更強化了個人對家庭財富所作的貢獻，年輕一代對個人財產權有了認知。更重要的是，年輕一代對家庭財產的要求受到國家意識形態的支持，兩代人的討價還價並沒有處於平等地位，因此年輕一代更多地強調權利，卻不談責任與義務。

第七章探討的是農村養老危機問題。傳統的子女贍養父母的養老機制分崩離析，被新的市場經濟原則取代，折射出私人生活的轉變並不完全是輕鬆愉快的，而是一個充滿混亂、憤怒、絕望及苦難的過程。

第八章關注的是新的生育觀念。作者的田野經驗表明，下岬村民並不完全是計劃生育政策的被動接受者，反之，不同村民面對政策有着不同的應對策略，有的公然反抗，有的消極抵抗，有的選擇接受。作者結合經濟、人口、性別、村落風氣等多種因素，闡明了在下岬村逐漸形成了新的生育觀念，出現了一些只生一個女孩的家庭，呈現從國家政策要求到自主選擇的態勢。

在結論部份，作者指出本書的兩個主題。一是作為獨立主體的個人的興起，但這種興起的主體性是不平衡的、有所缺失的，強調的是個人權利與利益，卻不重視個人對他人的責任與義務，是無公德的個人。二是社會主義國家在私人生活的轉型以及極端個人主義形成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儘管目的和手段不同，國家政策一直是推動家庭與當地道德觀變化的主要動力。從1950至1970年代，國家一直鼓勵青年向家族勢力與父權挑戰，他們在私人生活上因此獲得了越來越多的獨立性，但在公共生活中卻完全依賴於集體和國家。1980年代以後，個人在一些方面得到了新的發展，但國家的突然撤出留下了巨大的道德真空，並很快被席捲而來的消費主義以及各種功利實用價值觀所

填補，從而造成個人利己主義的迅速膨脹及無公德個人的興起。

作者通過本書開闢了一個全新的研究視角，從愛情、親密關係、私人生活等角度來考察中國家庭在過去50年的變遷，填補了「企業家庭模式」的研究死角，提供了一種新的研究範式。但是，作者在擺脫了一種研究範式的束縛之時又陷進了另一個窠臼，即把1949年看作是中國歷史的分水嶺，僅僅關注1949年後中國村民的個人性以及中國家庭的私人生活的變化。書中使用的材料基本上局限在1940年代末土地革命之後，但他沒有追問在1949年之前的中國農村家庭是怎樣的樣子，是否真的就如「企業家庭模式」那樣，缺乏個體生活存在的空間？作者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也就無法從根本上推翻傳統的研究。而事實上，無論在哪個歷史時期，個人都不是社會環境和制度的被動的接受者，個人能動性的缺席只是在歷史文獻中的缺席，而在真實的歷史中，個人能動性從來就沒有缺席。如果能加上一個歷史的視角，本書研究的課題將有更大發展空間。

【附注：此書中文版《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裡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1949—1999》，已在2006年1月由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筆者因身處國外而未能一睹為快。相信中英文版本比照閱讀，可能會有另一番的體驗。】

楊美健
廣州生產力促進中心